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3號

原告 鴻欣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宥鴻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睿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0,38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64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並附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